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6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陳俊宏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署與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審查會，去年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經由會議獲得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及建議意見，使本署廉政工作的推行更加順暢，在這一年當中，也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監督與指導。

本署致力於國家廉政政策的規劃，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推動，這是責無旁貸的事，我們也期待得到廣大民眾及媒體的信任與支持，使打擊貪腐能成為全民的共識。我們也瞭解到本署不能只在自己機關內閉門造車，必須仰賴各界的指導及監督，各位委員正是提供本署最好的諍友，我們希望能從各位委員瞭解到本署要怎樣推動廉政工作才是最理想的。

國際透明組織在今年年初公布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176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1名，我國的成績勝過82%的國家，居亞太地區第7名，屬於中度廉潔國家，希望在全國各部門及民眾的努力下，能有機會往前推展到15名以內，讓我國能位居中高度廉潔國家行列。在亞太地區16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79%的我國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這個數

值是僅次於澳洲的80%，表示我國在推行廉政工作，對國家整飭廉能政治、厲行行政革新，已逐步發揮其功能，至於有無符合國人的期待，我們必須更加在意另外一個數值，有54%的國人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是不肯定的，關於這部分，本署有我們該持續進行的作為，而整個政府部門，該整合的事仍有不少。廉政署將持續強化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持續反貪腐宣導、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其中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在這一次的司改國是會議中也列為一個議題，如果需要本署針對這一部份對委員做說明，也會利用這個會議將目前進行的狀況讓委員瞭解。

接下來的會議中，安排由本署政風業務組、綜合規劃組及防貪組分別以「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成果報告」、「本署推動廉政評鑑委託研究案第一階段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等專題實施報告，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在各位委員的參與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最後，再次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

前次會議列管第 3、4、5 案，請防貪組在下次會議中提出函請政風機構研提報告之後續函復辦理情形。

參、報告案一：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成果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業務組

主席結論：

本專案清查之目的是要提醒公務同仁，要在合法的範圍內來協助、幫忙民眾，同時也要讓民眾知道，申辦此類保險時切勿心存僥倖，因為只要就個案深入追查，即可找出弊端之所在。本專案清查後續再彙整相關資訊，並適時對外加以宣導。

肆、報告案二：本署推動廉政評鑑委託研究案第一階段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規劃（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組

李委員聖傑：

1. 廉政評鑑所要達到的目標是要行政機關完成防貪機制的建構，如果機關沒有通過廉政評鑑，或許是在預防貪腐方面沒有做好，並不代表該機關就是不廉潔，因此建議是否可以修正評鑑項目「機關廉潔度」此一用詞。
2. 在最近的司改會議中，亦反覆提到要建構吹哨者保護法案，廉政署針對這一部份已經有很具體的作法，但是社會大眾並不是完全理解，因此在此法案尚未通過立法前，建議要將行政機關針對舉發不法人員之身份保密作為列入評鑑項目之一。
3. 有關這一次廉政評鑑是針對高風險行政機關進行評鑑，結果是全面綠燈，這與人民對於政府打擊貪腐持多數不肯定的意見是有落差的，因此建議研究單位宜提出相關說明。
4. 各個機關屬性都有所不同，針對如何落實廉政業務的推動，宜列入推廣廉政評鑑項目，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將其列入評鑑項目。

沈委員得縣：

有關評鑑項目「機關廉潔度」的名稱，可以思考一下用其他的名稱來替代，因為當民眾看到一個機關的「機關廉潔度」不佳時，往往會直接聯想是否這個機關存在著很多貪腐現象，而造成對機關之誤會。

主席結論：

在揭弊者保護法案尚未通過正式立法前，各機關對於內部舉發不法者有無周全的保護措施，應可加入評鑑項目中，讓該法案後續的推展更有所本；而有關廉政評鑑的結果，如果與人民的感受不一致，要預先因應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提出周妥的說明；另外，有關「機關廉潔度」的用語也要思考如何表達更為妥適，讓民眾不至於對機關之廉潔印象產生誤解。請綜合規劃組將委員的意見提供予研究團隊併予考量。

伍、報告案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李委員聖傑：

建議在進行本規範的修正前，要先定位本規範的修正是要趨於嚴格或是較原有之規範更為寬鬆。另外，以德國來說，相關的請託關說行為，例如所謂的「斡旋交易」，也就是「平時打點關係」行為，對德國公務員來說已經是一種刑法所要處罰的行為，如果在廉政倫理規範就先做一個自我設限，這一方面還需要多加考量。

主席結論：

請防貪組在進行本修正草案研擬時，依委員意見併予考量，期能在尚未有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將請託關說這一類社會大

眾所深惡痛絕行為，能獲得妥適之處理。

陸、存參案件評議：

本次會議評議本署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存參案件 112 件，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所列案件到署審閱全卷資料，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 33 件。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 33 案），評議結果：

（一）案件編號第 4 案（105 年度廉立字第 772 號：南港展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疑涉不法案）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續行瞭解本採購案之稽核情形。

（二）案件編號第 7 案（105 年度廉查南字第 4 號：某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隊員疑涉行收賄案）

李委員聖傑：

建議修改本案列參理由中有關財產來源不明部分之「投資賭場」等文字，因為我國並無合法的賭場，宜將文字修改為「投資境外賭場」。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李委員聖傑意見調整相關存參文字。

（三）案件編號第 9 案（105 年度廉查北字第 72 號：某業務處處長洩漏招商案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疑涉洩密案）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防貪組就此類非政府採購案件提醒機關相關文件之保密規定；另請肅貪部門研議本案有無行政責任追究之必要。

(四) 案件編號第 30、31 案 (103 年度廉查南字第 10 號、105 年度廉查南字第 63 號：屏東縣某鄉長指使火化場人員收取額外規費疑涉不法案)

柯委員瓊鳳：

建議是否先考量下列作業之可行性？發函各地方公所，揭露殯葬相關明細項目及收費等級標準，並要求殯葬開立清單 (收據) 予委託家屬。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防貪組及政風業務組協調後就柯委員瓊鳳意見行函各主管機關。

(五) 案件編號第 32 案 (104 年度廉查中字第 84 號：某地院通訊監察室人員遺失卷宗疑涉不法案)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中部地區調查組續行瞭解本案後續行政責任之追究情形。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79 案 (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肅貪組汪組長南均：

有關具有回覆急迫性的案件，例如監察院函詢之案件，是否可以提前排入近一期之廉政審查會議程中以進行審查程序，期能即時回復予函詢機關？

主席結論：

爾後如遇有此類特殊個案，即可排入當期廉政審查會進行案

件審查。

捌、主席結語

感謝委員對廉政業務的關心，希望下次的廉政審查會針對委員所關注的事項能夠辦理得更加具體，也讓本署業務的推展更有成果，再次感謝委員撥冗參與今天的會議。

參、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